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陈少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陈鼎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郑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 提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 上述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应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9月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07。
-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少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陈鼎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郑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